

华中科技大学文件

校人〔2019〕46号

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卓越学者 (教学)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卓越学者(教学)计划”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卓越学者（教学）计划”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在《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学者计划”教学激励实施细则》（校发〔2017〕17号）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华中卓越学者（教学）计划”实施办法是学校促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打造一流教师队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重点支持长期潜心于教学一线，具有现代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积极投身教学改革与建设工作，特别是承担量大面广的通识教育基础课程和学科大类基础课程，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优异，深受学生爱戴，得到广泛公认，为立德树人发挥模范作用的教师。

第二条 “华中卓越学者（教学）计划”实施办法实行岗位聘任制。坚持公开招聘、专家评审、择优聘任、岗位管理。入选者享受“华中卓越学者（教学）计划”岗位津贴（以下简称岗位津贴）。

第三条 “华中卓越学者（教学）计划”岗位每年面向校内在岗教师公开聘任，聘期为四年，聘期内须全职在校工作，如距国家规定退休年龄不足四年的，聘期截至国家规定退休日期。岗位聘任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规范“一票否决”制。

第四条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办法的实施，人才工作办公室和教务处负责本办法所设岗位聘任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岗位职责

第五条 “华中卓越学者（教学）计划”设Ⅰ类岗、Ⅱ类岗。计划到2022年，设置Ⅰ类岗80个左右，Ⅱ类岗120个左右。

第六条 岗位职责

1. 发挥教学示范作用。积极开展教学方法改革，开设教学示范公开课，发挥教书育人的表率作用。
2. 引领教育教学改革。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取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成果。
3. 负责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承担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并取得良好效果。

第三章 推荐和申报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1. 热爱教学，师德师风优良，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言传身教，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和人才培养全过程，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

2. 潜心教书育人，教学效果优异。从事教学工作 8 年以上，近 4 年年均教学工作量达 96 学时以上，其中至少有 48 学时的本科课堂教学，近两年的综合评教排名均居院系前 40%，且无教学事故及“学生最不满意课堂”记录。

3. 满足院系对所在岗位的教学研究和科学的研究要求。

第八条 I 类岗条件

申报 I 类岗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负责人；或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或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或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或国家认定的其它“金课”负责人。

2.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的前五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前四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的前三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的前两名。

3. 省部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且主持 1 项省级教学研究项目，并顺利结题；或两个以上省级教学研究项目的主持人，且均顺利结题。

4. 校教学质量一等奖获得者，且主持 1 项省级教学研究项目，并顺利结题；或获得校教学质量一等奖 2 次及以上。

5. 近两学年的综合评教排名均居院系的前 10%。

第九条 II 类岗条件

申报 II 类岗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校教学名师获得者。

2. 校教学质量一等奖获得者。
3. 省部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或校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获得者，且主持 1 项省级教研项目，并顺利结题。
4. 长期潜心教学，教学质量稳定，经评议认定为效果优异。

第四章 待遇

第十条 I 类岗、II类岗待遇

聘期内岗位津贴（税前）：I 类岗 12 万元人民币/年，II类岗 8 万元人民币/年。

第十一条 “华中卓越学者（教学）计划” I 类岗、II类岗与“华中卓越学者计划”的其他岗位不重复享受待遇，不再享受学校主讲教师一般性教学奖励，部分高水平教学成果奖励除外（范围见附件）。

第五章 聘任程序

第十二条 聘任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候选人须提前一年申请（首次聘任除外），填写《“华中卓越学者（教学）计划”岗位候选人申报表》，并提交相关材料，报所在院系形式审查。

2. 质量跟踪。教务处组织专家通过随堂听课等形式对提交了申请的候选人的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

3. 院系推荐。院系组织专家评议，并将推荐评议意见和候选人相关材料报学校教务处。推荐过程中，院系需对候选人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教育教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实行“一票否

决”制。

4. 学校遴选。学校根据岗位聘任要求，将候选人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

5. 公示。学校公示拟聘任人员名单，时间为 7 天。

6. 学校聘任。学校对通过评审的候选人通过表决方式决定聘任。

7. 学校与受聘者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公布年度聘任结果。

第六章 考核与聘任管理

第十三条 “华中卓越学者（教学）计划”实行岗位聘任和目标管理。各院系根据相应岗位职责，结合本学科发展和建设需要确定聘期目标，纳入教师聘任合同管理。

第十四条 “华中卓越学者（教学）计划”岗位实行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作为确定是否续聘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由院系组织，纳入教师年度考核，注重考核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及教育教学情况。聘期考核由学校和院系共同组织，注重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聘期内出现不满足“第七条 基本条件”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的不予续聘。

第十五条 聘期内取得突出成绩的，可申请聘任到高一层次岗位，岗位发生变化后按新的岗位享受相应待遇。

第十六条 聘期结束未获续聘者，不再享受相应的岗位津贴。

第十七条 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离开所聘岗位的，须提前 3

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审定同意，方可解约，并视具体情况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华中卓越学者（教学）计划”岗位教师如出现严重教学事故，或违反师德规范、学术道德、违法乱纪等行为，学校将取消其称号，解除相应的岗位聘任，停发其相应岗位津贴，并视具体情况予以惩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学者计划”教学激励实施细则》同时废止，由学校人才工作办公室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华中卓越学者（教学）高水平教学成果 奖励范围

华中卓越学者（教学）可享受的部分高水平教学成果奖励范围如下：

1. 教学成果奖（省部级及以上）；
2. 宝钢教师奖、教学名师（名师工作室）（省级及以上）；
3. 教师教学竞赛（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4. 华中科技大学课堂教学卓越奖、优质奖；
5. 国家在线开放课程等国家认定的“金课”、本科教材出版专项奖励；
6. 全国大学生互联网+国赛、挑战杯、创青春获奖奖励；

以上成果的认定条件和奖励标准参照学校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及相关文件执行。如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变更，应按照变更的最新规定执行。